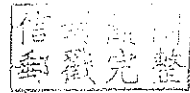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學祥

電話：02-23565260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754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71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貴市中壢區環中東路大牛欄分渠14A埤塘滯洪池工程（補辦），申請徵收貴市中壢區中原段745地號土地，持分面積0.005855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7A04H0251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7年11月29日府地權字第1070300107號函及108年2月27日府水行字第108004795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8年1月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75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75-4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已於106年8月開工，預定109年12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地政局 108/03/06 10:09



1080053025

有附件